

五载风雨成功路

——广东省“八五”物价工作汇编

广东省物价局
一九九七年

F-72 6.765-1-3
251

五载风雨成功路

——广东省“八五”物价工作汇编

广东省物价局

贈書



A0829675

广东省物价局

一九九七年

序

广东省副省长
刘维明



《五载风雨成功路——广东省“八五”物价工作汇编》是广东省物价局编著的一本关于我省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的书。书中主要收录了“八五”期间我省物价系统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公开发表并获奖的价格理论文章及部分重要的价格政策法规，分为实践篇、理论篇、政策篇。

通过此书，可以看到我省五年来物价形势变化的动向，推进价格改革和抓好价格调控管理的轨迹，物价队伍成长壮大的历程以及为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价工作所作的努力。我省各级物价部门的干部职工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创造了很多很好的经验，如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适时实

行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二个重点的转移：完善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制，完善价格管理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舆论手段，完善一个参谋、六个服务体系；坚持不懈治理乱收费，改善投资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乱涨价、乱收费等各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等等。

“八五”期间，我省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价格调控管理见成效，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五年间，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累计上涨 66.9%，年均上涨 10.8%，同期全国累计上涨 71.5%，年均上涨 11.4%，我省平均涨幅比全国低 0.6 个百分点。二是重点理顺基础产业价格，调整了交通、通讯、能源和公用事业价格，依法管理收费，加快了农业、能源工业的发展。三是通过培育市场体系，逐步建立我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依据垄断性、强制性、保护性和公用福利性的“四性”原则，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动态直接管理，适应市场经济的价格管理制度逐渐完善。四是建立和增强了经济调控手段，建立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增强了政府调控市场价格的经济能力。五是下力气建立价格法规体系，规范政府和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走依法治价的路子。

认真阅读此书，得到几点启示。第一，提高认识，更新观念，转变职能是做好新时期物价工作的关键。党的十四大以来，全省物价系统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四大文献精神，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邓小平文选，基本统一了物价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机制和体制等重大理论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在提高认识，更新观念的基础上，适时抓了职能转变，不断开拓物价工作新领域。第二，各级党委、政府对物价工作高度重视是做好新时期物价工作的重要保证。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对物价工作高度重视，把物价工作列入重要议程，经常听取有关物价工作和市场价格运行情况的汇报，支

持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履行职责。省委、省政府自始至终都把保留物价机构，稳定物价队伍做为新时期物价工作和价格调控的重要组织保障。第三，经济、法律、行政和舆论手段综合运用是价格调控取得成效的重要条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物价管理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则主要通过经济、法律、行政、舆论手段的综合运用。这些手段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协调配合，共同作用于市场管理和价格调控。

“八五”已成过去，“九五”计划正在实施。对“八五”期间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的成绩，我们没有任何值得骄傲自满的理由，因为我们的物价工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新机制和新体制的本质要求还有差距，与“九五”计划期间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对物价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我们必须继续努力，还得付出艰苦的劳动。

省物价局编纂的这本书，体现了实践性、理论性、典型性、指导性的统一，同时书中涉及的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希望广大读者通过阅读此书得到启迪，同时增强对物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理解支持价格改革和物价工作。

1997年7月



“八五”广东价格改革回顾

省物价局局长 蒋善利

“八五”是非常重要的五年，在这期间，邓小平同志南巡，党的十四大召开，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我省的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工作，在“八五”的头二年，通过放调管二结合的办法，有重点、有步骤、稳妥地进行价格改革；后三年，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着重在建立我省价格新机制和新体制上下功夫，并针对物价上涨过快的情况，大力抓好价格调控管理，取得显著的成效。

一、主要做法

“八五”期间正值新旧体制交错运行，“破”与“立”相互并存。而市场价格上涨过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新机制新

体制又刚刚起步。我省的价格改革面临严峻的考验，物价工作困难重重。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价格改革冲破难关，物价工作也开创了新局面。

“八五”期间的价格改革的做法概括起来为：一个目标、二个转移、三个完善、四个机制、五个加强。

1. 确立一个目标。

党的十四大以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社会上和物价系统内有的人认为价格改革就是放开价格，放开价格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可以不管价格；有的人甚至认为价格改革任务已经完成，物价工作可有可无。这些模糊认识，严重阻碍价格改革的进程。针对物价工作出现的种种模糊认识和市场价格理论严重滞后的情况，我局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系统地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十四大精神；多次邀请实际工作者以及专家学者座谈，还召开市场价格机制研讨会。通过一系列的学习活动，统一了全省物价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在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机制和体制方面等重大理论问题上，取得了新的共识。正是在这些新的共识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应当根据多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价格改革步伐，积极理顺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的要求，我局提出广东价格改革的目标：建立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的主要由市场调节的价格机制和有效的价格调控体系，做到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企业。1993年12月初，省委七届二次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正式确立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内广东价格改革的目标：“建立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的主要由市场调节的价格机制和有效的价格调控体系”。这是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广东价格改革目标，对广东再创经济发展新优势，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机制和体制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围绕这一改革目标，我局广泛听取实际工作者的意见，并邀请专家论证，制定了从八个方面去实现改革目标的方案，这就是：尽快理顺价格；加快生产要素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按照“四性”原则加强价格和收费管理；加快价格立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加快国内外价格接轨；强化服务职能。

2. 进行二个转移。

根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要求，我省适时实行二个重点的转移，一是价格管理重点的转移，另一个是价格改革重点的转移。

价格管理的重点由商品价格管理转移到非商品特别是收费管理上来。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坚持不懈地治理乱收费并充实收费管理队伍。针对我省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的情况，在价格管理方式上逐渐实现六个为主的转变：直接定价为主转变为间接调控为主，计划形成价格为主转变为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监督检查为主转变为监督检查指导为主，微观管理为主转变为宏观调控为主，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经济、法律管理为主，单纯管理为主转变为协调管理为主。

价格改革的重点由第一、二产业转移到第三产业上来。我局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价格政策，经省政府同意颁布实施。交通方面，全面推行集资贷款建桥路，收费还本付息的价格机制；地方集资、贷款建铁路实行比国家定价高出一定幅度的地方运价政策。商业、旅游、服务业和文娱、体育方面，原则上放开价格，但对垄断性、强制性的价格和收费仍保留一定程度的管理、干预权限。公用事业价格，由市、县政府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房地产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同时，通过省人大立法，把医疗、教育从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分离出来，实行专项管理。

3. 实现三个完善。

①完善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制。

“七五”期间实行的价格调控的一些做法，在“八五”期间得到进一步完善。主要是实行各级政府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制，由市严格按照省政府提出的价格控制目标抓落实，各市也将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制分解到基层和各个部门，省里将控制物价上涨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省里由省物价局和统计局联合在《南方日报》上每月定期公布和通过内部传真电报通报21个地级以上市的价格指数；各市也每月定期公布所属县（市）、区的价格指数。把价格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公开通报，有利于推动有关地区适时改进工作。同时，我省还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县长和镇长负责制。

②完善价格管理的“四个手段”。

“四个手段”是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舆论手段。完善行政手段，对市场调节价保持适度的行政干预，但行政干预坚持间接管理为主，主要有差率管理、利润率控制、规定作价原则或作价办法、临时最高限价、保持价等。实行这几种间接管理形式，并没剥夺企业定价自主权，价格仍然由企业制定，但政府对企业定价行为进行一定的引导，较好地实现计划和市场的结合。价格监审是政府对市场调节价行政干预的另一种形式，我省对25种居民基本生活品和服务实行价格监审。它是一种更加灵活的管理形式，有利于做到放中有管，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完善经济手段，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增强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的能力。完善法律手段，加快价格立法步伐，坚持依法治价。依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治理乱收费。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完善舆论手段，加强价格宣传，稳定消费心理，引导消费方向，同时实行舆论监督，对遵纪守法的生产、经营者给予表彰，对乱涨价，乱收费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③完善一个参谋，六个服务体系。

根据新的形势，物价系统不断完善一个参谋、六个服务体系。一个参谋就是当好政府的价格决策参谋，对价格改革、价格形势、价格调控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六个服务：一是价格信息服务。初步组成省内多层次的价格信息网络，加强港澳价格信息机构，办好价格报纸、刊物，为企业、社会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价格信息。二是价格事务服务。从 1992 年起组建各级价格事务所，开展价格顾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市场调研等业务，受到企业的欢迎。三是成本调查服务。做好工农产品成本调查，加强成本分析，为政府实施产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决策服务，为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四是期货市场服务。从 1992 年起，积极参与期货市场活动，引导价格，避免风险。五是价格协调服务。针对大部分价格放开的情况，对地方之间、行业之间的价格纠纷进行协调，防止哄抬价格或压价收购，维护良好的价格环境。六是价格培训服务。对物价系统及企业物价人员、部门收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 建立四个机制。

新时期内广东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的主要由市场调节的价格机制和有效的调控体系”，这一目标的内涵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二是价格起基础调节作用的调节机制；三是规范价格行为的约束机制；四是政府宏观调控和间接管理的价格调控机制。几年来，我们着重在建立四个机制上下功夫。

十四大后，我局在调查研究和科学、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我省市场价格机制的意见”，省政府很重视，以粤府（93）54 号文很快批转全省贯彻执行。文件从三个方面，明确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物价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加快理顺价格关系，二是加强市场宏观调控，三是切实转变物价

管理部门职能。

在建立四个机制方面的主要做法：一是从理顺国家定价商品、放开竞争性商品价格、加快第三产业价格改革、搞好国内外价格对接等4方面加快价格改革步伐，理顺价格关系，逐步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二是加快生产要素价格改革，并与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价格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整顿粮食、化肥、石油、肉类、食油、蔬菜、药品和房地产等商品的流通秩序，逐步实现价格运行机制的转换。三是建立价格法规体系，规范政府和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正常秩序，实现以法治价的目标。特别是我省出台《广东省制止牟取暴利的规定》，对抑制通货膨胀，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把价格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完善市场竞争法律体系，将发挥积极的、长远的作用。四是通过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的价格控制目标责任制；对市场价格实行间接管理，对具有垄断性、强制性、保护性、公用福利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直接动态管理；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等等，都有助于公平与效率，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价格调控机制的建立。

5. 做到五个加强。

一是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对物价工作十分重视。五年间，省政府就价格改革、调控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问题发了数十个文件。省政府成立了由刘维明副省长任组长的物价调控领导小组，省物价局、计委等15个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一方面是加强政府对价格调控工作的领导，另一方面是将调控职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中去，做到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随后，各市也陆续成立物价调控领导小组，加强价格调控力量。各级党政领导把调控物价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过问本地区的物价工作，听取重大价格动态情况汇报，加强指导。

二是加强物价队伍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各级物价部门注重加强领导班子廉政、勤政建设，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转变观念，努力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提高领导水平，不断开创物价工作新局面。在机构改革中，明确保留省、市、县、区物价机构，朱森林省长指示“对县、区物价机构，撤到不撤不并不降格，不分散职能。”从而稳定了物价队伍，发挥物价部门对价格的调控和管理作用。各级物价部门也采取各种方式努力提高物价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业务素质。同时，加强乡镇一级物价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农村价格工作。

三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专业价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以职工、街道群众物价监督组织为骨干力量的社会监督，完善企业、收费单位的内部价格、收费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监督。“八五”期间，坚决查处乱涨价、乱收费等各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24403 宗，经济制裁总金额 23832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20440 万元。

四是加强治理乱收费。第一是依法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并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整改存在问题。第二是印发和公布有关收费的政策和管理目录，增强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第三是进行多次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公安、国土、交通、邮电、教育和医疗部门的乱收费。第四是清理整顿农民负担的各种收费，等等。“八五”期间，全省共取消和纠正 12878 项乱收费项目，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近 20 亿元。

五是加强价格监测网络建设。各市、县相继建立价格监测点，形成了多方位的价格监测网络。在工作中，突出了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监测，加强了重要价格改革项目出台前后的监测和信息反馈；针对市场价格形势，围绕价格调控等重大问题，及时发出预警，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在全省物价系统内实行《广东省市场价格监测制度》，改变了过去着重定性分析

的做法，更加注重有根据的数理论证，使之科学化、程序化。

二、成效与问题

“八五”期间的价格改革，根据不同的阶段和市场价格运行情况，采取“放、调、管”与“调控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成效显著。

1. 价格调控管理见成效，我省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八五”的头两年，市场价格运行比较平稳。1991年，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0.6%，1992年比上年上涨5.8%。1993年开始，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偏紧，全国价格改革步伐加快，其他经济体制改革项目出台以及自然灾害袭击等因素影响，我省乃至全国出现了新一轮物价上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一手抓供给，一手抓调控”，大力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加强价格调控管理，基本遏制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势头，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3—1995年，我省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18.2%、18.9%和11.6%。“八五”期间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比“七五”的最后一年（1990年）累计上涨66.9%，每年平均上涨10.8%。五年间全国的价格涨幅分别为2.9%、5.4%、13.2%、21.7%和14.8%，累计上涨71.8%，每年平均上涨为11.4%。广东比全国低0.6个百分点。

“八五”期间，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职工平均工资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0.8%、29.9%、24.9%，零售物价指数、职工平均工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关系是1:2.3:2.8。

2. 抓住重点，集中力量理顺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形成价格机制逐步建立。

1992年4月1日，我省在全国率先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在全国引起强烈震动。粮价放开后，价格平稳、市场平稳、人心平

稳，同时也大大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的发展。1992年，全省把284种商品价格管理权由省下放给企业，计有农产品4种，轻工产品16种，重工商品262种。与此同时，还将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权由省下放给市、县。

1993年和1994年我省相继出台了部分价格改革项目，如放开钢材、煤炭价格，对部分生产资料价格并轨，对省网电价实施并轨并清理整顿全省电价，审时度势地调整了交通、通讯、能源和基础产品价格，改善了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偏低的状态，加快了农业、能源工业的发展。1991年至1994年，我省价格调整总金额为107亿元。为了抑制市场价格的过快上涨，从1994年下半年至1995年底，严格控制提价项目的出台。

通过几年间不断理顺价格关系，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至1994年底，全省商品零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95%，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98%，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90%，这三项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数，我省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正在逐步建立。

3.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价格管理逐渐完善。

在价格管理上，依据垄断性、强制性、保护性和公用福利性的“四性”原则，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管理，这是“八·五”期间价格管理的重大举措。凡属竞争性的，不具有“四性”特征的商品、服务以及生产要素价格由政府定价转换成市场调节价。凡属不宜竞争的、具有“四性”特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定价。“四性”的划分标准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集中、单一的价格体制模式。根据“四性”原则确立的政府管理价格的范围是可变的、动态的，与计划经济的价格旧体制的僵化、一成不变有根本区别。而在管理方法上又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按分工管理权限调定价外，还采取规定作价办法，作价差率、利润率和浮动价格等办法。

4. 调控市场价格的经济手段不断增强。

商品和服务价格大部分放开后，行政管理手段相对弱化。近几年来，我省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抓紧有利时机，在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价格宏观调控手段上狠下功夫，特别是以放开由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为重点，更多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重要商品储备等经济手段进行有效适度的调控。“八五”期间，我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全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规模进一步扩大；省级建立了中小学课本、报纸、化肥、石油等专项价格调节基金。建立了 1995 年 7 月，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使我省价格调节基金的来源渠道法制化、使用制度化和规范化。从 1994 年开始，省、市、县三级共筹集 5.77 亿元的粮食风险基金。建立了粮、油、糖、肉、蛋、鱼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手段，对平抑市场价格起到很重要的作用。1994 年 6、7 间，我省遭受洪涝灾害，市场价格一度猛涨，各级政府运用价格调节基金 2000 多万元，并将一批重要储备商品投放市场，较好地平抑了市场价格。

5. 价格立法和依法治价迈出坚实步伐。

1991 年，省人大颁布实施《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这在全国是最早出台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地方性法规。1993 年，我省加快了价格立法步伐。1993—1995 年，列入省人大、省政府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 14 项。已经颁布实施的有 9 项，主要的有：《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广东省医疗收费管理办法》、《广东省制止牟取暴利的规定》、《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等，立法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立法的基础上，全省物价系统还掀起一个学法、懂法、执法，依法治价的热潮。

“八五”期间价格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今后特别是“九

五”期间价格工作将更加任重道远。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深化改革的难点，社会关注的热点，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市场价格新机制和新体制，这是个重大的课题。从我省价格改革的现状看，虽然竞争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放开了，但与市场经济价格体制的本质要求还相距甚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生产要素价格改革滞后。前十几年的价格改革，主要在消费品、生产资料和一般劳务的价格范围内进行，而资金、劳动力、房地产、产权、自然资源、科技、信息等生产要素价格改革滞后，已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障碍。

2. 新的价格调控措施和立法、执法工作跟不上。由于市场价格的形成、运行缺乏必要的行政和法规约束，价格行为不规范，因此人为垄断经营、压价收购、高价出售的中间盘剥严重，人为形成的“中间笑两头叫”的价格越来越多，乱涨价、乱收费日益严重。

3. 思想观念跟不上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市场经济价格机制的形成、运行和调控管理，在理论上和观念上尚未取得共识。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运行具有的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认识不足。

4. 新旧价格体制交错运行中摆脱不了周期性价格波动过大的困境。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分别经历了1981年、1985年、1988年和1993年以来的四次涨价高峰。这种周期性的价格大幅上涨，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八五”期间广东抑制通货膨胀的主要经验

省物价局

“八五”期间是我省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我省抑制通货膨胀成效较为显著的时期。总结“八五”期间抑制通货膨胀的经验，对推进“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八五”期间，我省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四次涨价高峰。我省采取“一手抓供给，一手抓调控”的方针，加大抑制通货膨胀力度，取得明显的成效：一是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低于“七五”时期平均水平，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八五”我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上涨幅度分别为0.6%、5.8%、18.2%、18.9%和11.6%，五年间累计上涨67.9%，年均上涨10.8%。而“七五”期间五年累计上涨76.4%，年均上涨12.0%。“八五”期间年均涨幅比“七五”期间低1.2个百分点。“八五”期间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涨幅分别为2.9%、5.4%、13.2%、21.7%和14.8%，五年间累计上涨71.5%，年均上涨11.4%。我省“八五”期间物价年均涨幅比全国低0.6个百分点。二是“八五”期间实现物价上涨率低于经济增长率。1991年至1995年各年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格）分别增长17.3%、22.0%、22.3%、19.0%和15.0%，均高于同期物价上涨速度。三是基本实现物价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八五”期间，商品零售价格、职工平均工资、国内生产总值（现价）的年均递增率分别为10.8%、24.9%和29.9%，三者的比例关系是1：2.3：2.8（以物价为1）。总的看，经济增长速度快于人民群众收入增长，人民